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轉系所申請書

申請學年學期：　　學年　　學期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　號	姓　名	聯絡電話	學生身份別
			☐台生　☐陸生 ☐僑(港澳)生☐外籍生
原就讀系所	學系　　組 年級	擬申請轉入系所	學系　　組 年級

轉系所原因說明(學生填寫)

原因說明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※說明：1.一般研究所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，系所經報教育部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。

2.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，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，申請轉所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3.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，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；轉所經核准後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，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。

4.碩士班轉所申請期間：上學期為 **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**；下學期為 **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**

5.申請案經學生原就讀系所及轉入所同意並送教務處複核後，註冊組據以處理學籍等後續事宜。(如轉入所不同意，請逕送回原系所並通知學生。)

6.學生申請轉所當學期不得休學，若於申請核准後，辦理休學者，其轉所自始無效，且不得再申請轉系所。

7.轉所於新學期生效，學生應於**轉所生效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**填寫學分認定申請書並附成績單，送轉入系所辦理學分認定審核。

	原就讀系所主管審核意見	擬轉入就讀系所主管審核意見
系　所 審　核	☐同意轉出本系所(組) ☐不同意轉出本系所(組) ☐其他：_____ (請簽章)	☐同意轉入本系所(組) ☐不同意轉入本系所(組) ☐其他：_____ (請簽章)

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教務處 審　核	擬核准自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起轉入 _____系所(組)		